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银禧科技”，申购代码为“30022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8%，即497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莞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3.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319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71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5,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5月6日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97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东莞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71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2011年5月17日（T+1，周二）进行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1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97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1年5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1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回拨安排：本次发行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若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003万股，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

9、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97万股；

（3）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

（4）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发行中止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发行人和东莞证券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银禧科技	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4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东莞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1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5月16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9日至2011年5月11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1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6家询价对象管理的64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	累计申报数量	超额申报倍数（倍）	对应2010年市盈率
23.00	71	0.14	55.73
20.00	781	1.57	48.46
18.00	6,319	12.71	43.61
17.90	7,313	14.71	43.37
17.82	8,378	16.86	43.18
17.50	8,520	17.14	42.40
17.00	9,443	19.00	41.19
16.50	10,224	20.57	39.98
16.20	10,295	20.71	39.25
16.11	10,792	21.71	39.03
16.10	10,863	21.86	39.01
16.00	11,999	24.14	38.77
15.80	14,697	29.57	38.28
15.50	15,549	31.29	37.56
15.00	16,756	33.71	36.34
14.80	19,241	38.71	35.86
14.00	19,880	40.00	33.92
13.50	20,377	41.00	32.71
13.00	21,087	42.43	31.50
12.00	21,655	43.57	29.08
11.00	22,152	44.57	26.65
10.00	22,223	44.71	24.23

注：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6,319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申报倍数12.71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3.61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下限	报价上限	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	中位数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2	11.00	23.00	17.15	17.01	18.00	48.56%
证券公司	14	10.00	18.00	14.74	14.78	15.00	18.53%
财务公司	2	15.50	17.90	16.70	16.90	16.70	3.83%
信托公司	13	14.80	17.90	15.68	15.68	15.80	26.20%
保险公司	1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0.32%
QFII	–	–	–	–	–	–	–
推荐类公司	2	16.00	16.11	16.06	16.10	16.06	2.56%
所有配售对象	64	10.00	23.00	16.33	16.22	16.16	100.00%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8.00元/股等于基金整体报价的中位数18.00元/股，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17.01元/股、全体报价的加权平均数16.22元/股和全体报价的中位数16.16元/股。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内的塑料制品子行业，因此，我们选取了塑料制品行业中金发科技、普利特、天晟新材、蓝帆股份、佛塑科技、沧州明珠六家公司与公司定价进行比较。

以2010年每股收益以及截至2011年5月11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股价（元）	2010年度每股收益	2010年市盈率
600143	金发科技	16.64	0.41	40.59
002324	普利特	16.32	0.37	44.11
300169	天晟新材	29.42	0.70	42.03
002382	蓝帆股份	29.45	0.54	54.54
000973	佛塑科技	14.44	0.28	51.57
000973	沧州明珠	18.30	0.69	26.52
平均值				43.2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43.61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但考虑到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未来的成长性，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合理。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5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5,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9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3.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319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12.71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5月6日 星期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性公告》
T-5日	5月9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5月10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5月11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5月12日 星期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5月13日 星期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5月16日 星期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5月17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5月18日 星期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5月19日 星期四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97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97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97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东莞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71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2011年5月17日（T+1日，周二）进行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1万股股票。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6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4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2,223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17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5月17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5月18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1年5月18日（T+2日，周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003万股“银禧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1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银禧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银禧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5月16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5月17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5月17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5月18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5月18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5月18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19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5月17日（T+1日，周二）和2011年5月18日（T+2日，周三）（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5月18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5月19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 行 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联系电话：0769-88922986、88922988
联系传真：0769-85705555
联 系 人：谢吉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9楼
电 话：0769-22119253、22100116、18688810311
传 真：0769-22119285
联系人：周文地、潘云松、林妙旋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3日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5月1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5,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3日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76 876 076 276 476 605 855 105 355
末“4”位数	9818 1818 3818 5818 7818 1558
末“5”位数	76077 26077 24356
末“6”位数	681611 931611 181611 431611
末“7”位数	42545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3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20 40 60 80 00
末“3”位数	861 061 261 461 661 504 754 004 254
末“4”位数	5429 7929 0429 2929
末“5”位数	27727 47727 67727 87727 07727
末“6”位数	401309 533264 22340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 阿继　　公告编号：2011-013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16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阿继"变更为"*ST阿继"，股票代码为"0009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994号），显示公司201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528,411.86元，201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1,748.85元，201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99,451.06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13日停牌一个交易日，2011年5月16日起恢复交易，并自2011年5月16日开始，公司股票简称由"*ST阿继"变更为"ST阿继"，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仍为5%，股票代码"000922"不变。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更正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11年5月1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中的路演时间及路演网站出现了差错，现将本次网上路演的时间和网址更正如下：

1、路演时间：2011年5月13日（周五）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rsc.p5w.net；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1-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在宁波市区增设临时办公地点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公司内部管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24日起在宁波市区增设临时办公地点。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设办公点地址：宁波市外马路157号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647859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574-87647853

公司原公告的其他联系方式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